



# 臺南市永康區光復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左文屏	45年6月22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	1. 數學老師 2. 黃南光區黨部主任 3. 臺南縣榮民服務處服務組長 4. 永康市後備軍人督導 5. 臺南市特優里長	1. 積極爭取興建「光復里活動中心」（已經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核准通過，目前正在招標中） 2. 積極爭取在全里設置「監視器」，以維護里內治安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. 廣續關懷里內長者、殘障、弱勢家庭，單親家庭並全力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 4. 廣續推動里內政令宣導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（如歌唱、土風舞、健康舞、籃球營、傳統美食、DIY手工香皂、電腦班等），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 5. 廣續舉辦里內節慶活動（如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、...等）以增進里民之間情感 6. 廣續推動社區「節能減碳」「綠色環保」「登革熱防治」運動 7. 廣續辦理「送餐」、「共餐」服務，照顧里內弱勢家庭 8. 廣續辦理『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服務』課程，真正落實照顧里內長者 9. 廣續辦理「青少年籃球營」 10. 廣續設置全年無休24小時的服務專線（0935-406-777），誓做「專職的里長」，續承「一通電話，到府服務」的精神，真心誠意的為里民作全程的服務
2		蔡金山	56年1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	一、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家長委員會。 二、臺南市認心關懷協會顧問。	一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，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，發揚「老吾老及人之老」的精神。 二、定期維護社區環境衛生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。 三、爭取停車位不足的問題，並安裝監視器，來維護社區的安全。 四、舉辦社區知性旅遊，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，讓整個社區成為一個和樂的大家庭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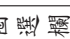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蓋章	摺片	摺名
	蓋不摺	摺片摺	摺選人名摺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